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90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909 号

**致：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二楼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5 人，均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90,748,370 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47.1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90,748,1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1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190,748,170 股同意，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190,748,170 股同意，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9.83%。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3.1 选举李守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守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3.2 选举苏雅拉达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苏雅拉达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3.3 选举鲍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鲍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3.4 选举胡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胡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3.5 选举李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李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3.6 选举李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李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4.1 选举马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马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4.2 选举蔡辉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蔡辉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 4.3 选举周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190,748,170 股同意，审议通过了《选举周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数为 120,000 股。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_\_\_\_\_  
  
纪勇健  
  
\_\_\_\_\_

2018年12月21日